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产品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授权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购买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5、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6、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